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0號

原告 鄔紹琴

訴訟代理人 江鶯

被告 阮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返還瑞豐夜市編號602號攤位【下稱系爭602號攤位，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7號卷（下稱橋頭地院卷）第9頁】，嗣追加請求被告返還瑞豐夜市編號601號攤位（下與系爭602號攤位合稱系爭攤位，見本院卷第64頁），經核原告所為，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追加，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96年間，以新臺幣（下同）90萬元向訴外人賀正慶購買瑞豐夜市600號攤位及系爭攤位之承租使用權，並取得當時瑞豐夜市之管理單位核發之攤位證。詎被告無權占用系爭攤位，爰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攤位。並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攤位予原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
04 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
05 防止其妨害，固為民法第962條所明定。而所謂占有人，為
06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此觀諸同法第940條之規定即
07 明。故以占有被侵奪為原因請求返還占有物者，惟對於物有
08 事實上管領力之占有人始得為之，如對於占有物未有事實上
09 之管領力，即使對於占有物有合法之權源，亦不能本於占有
10 請求返還（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922號、64年台上字第202
11 6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96年間向賀正慶購買瑞豐夜市600號攤位
13 及系爭攤位之承租使用權，並取得當時瑞豐夜市之管理單位
14 核發之攤位證乙節，固據原告提出該攤位證為憑（見橋頭地
15 院卷第11頁），惟原告自承系爭攤位自99年8月間即遭訴外
16 人瑞豐夜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後改租他人，其後原
17 告即未再使用過系爭攤位（見本院卷第64、65頁），足見原
18 告自99年8月間起已喪失對於系爭攤位之事實上管領力，自
19 非系爭攤位之占有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
20 96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攤位，即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96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攤
22 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24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5 駁，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陳芝籙